

國恥小史續編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印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初版發行

(國恥小史續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著作人 丹徒趙玉森
發行人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右代表人 周晉鏞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印刷人 吳秉謙
上海四馬路東首二十一號

印刷所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總發行所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分售處 中國圖書公司
和各省支店

國恥小史續編目次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一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二

日本要求條約記一

日本要求條約記二

日本要求條約記三

日本要求條約記四

日本要求條約記五

日本要求條約記六

國恥小史續編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一

外蒙古喀爾喀處中國北部與俄接壤爲屏蔽朔方要塞土曠人稀礦產富厚可因其地利開辦農林礦產以關利源實中國北部之保障藏富之府庫也自民國成立以來庫倫活佛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頃即民國紀元前一月宣告獨立雖經政府設法勸撫如水投石了無效果致爲民國進行莫大之阻力並以釀成國際上無限之輻輳焉誠恨事也然溯厥原因則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蓋自前清綏服外蒙二百餘年其所以撫循而駕馭之者術至簡陋除以爵祿縻其酋長武力壓其人民外別無何等之施爲若教育若交通若文字風俗之同化皆置不理惟師秦皇愚黔首故智爲治蒙惟一政策以故外蒙與內地畫若鴻溝內外睽隔而所謂辦軍務參贊大臣定邊將軍者多爲疏遠無術之人員（按乾嘉以前猶或遣重臣駐劄嗣後則每以疏遠新進或獲譴人員任之）其馴者格於成憲無可設施不賢

者且威福自恣爲無厭之誅求焉。喀人之懷惡感也久矣。此一因也。近歲以來清廷之對於朔漠倡行拓殖既無完善規則而當事者又不得其人以致喀人生產每遭攘奪釀成仇視之心。此人一因也。蒙人信仰黃教上自王公下及士庶莫不崇拜活佛奉爲教主清廷對於活佛雖加優禮不過率由舊章而俄屬西伯利亞土人多奉喇嘛教者且有布里雅特之一種俄人時時越境禮拜活佛俄政府卽籍以施其籠絡於活佛及各喇嘛既多所遺贈表示親睦俄人及俄商之旅喀者復力結喇嘛歡心較華吏華民之倨傲疏慢適得其反。喀人見淺罔計後患謬以強俄爲可親媾。構仇讎出此入彼寢成不可阻遏之勢。此又一因也。總此三因喀人之脫離清廷已爲必至之事實故民軍一起遂乘機而動其不獨立於清帝退位以後而獨立於南北未合以前則其爲反抗清廷而非反抗民國已可概見。迨民國成立而猶抗拒者一則喀人未識共和爲何物且有誤共和爲當殄滅其宗教者以故羣懷猜忌堅主分離二則喀人之階級素嚴王公奴視夫人民活佛擅行其威福共和平等實非所願有此二端故民國雖宣言五族共和而顧瞻朔北依然帝制自爲疊經明達王公

如科爾沁王阿穆爾靈圭額爾額王那彥圖土爾扈特王帕勒塔之屬分頭勸慰多方開導卒未能爲和平之解決遷延遲誤坐受強隣之干涉使吾外交史上蒙一莫大之痛苦者職是故也。

俄國與外蒙壤地相接者東西亙二千里通商互市者歷二百年輪舶未通以前俄與中國通聘盟皆取道於是故其對於喀人之內情較爲稔習三十年來則以關係密切之故漸懷窺伺之心於其地之形勢風土人情測繪調查不遺餘力嗣復遣派熟悉外蒙情形及通曉蒙語蒙文者分佈各地聯絡感情刊發蒙文報紙聳動觀聽藉宗教相同之說優待教徒以資籠絡喀人之信賴俄人也非一日矣獨立之發端雖由活佛之愚昧亦由俄人之從中熒惑而成當活佛宣布獨立之後俄人卽向清廷要求撤回行政官及軍隊並停止移民拓殖又謂中國如承認俄蒙所訂條件則俄國當力助滿蒙使仍聯合迨民國告成復要求與政府締結滿蒙條約除滿洲一方不計外其關涉蒙古者（一）以後蒙古行政費須向俄國借款（二）活佛與俄國所訂條約均作爲有效（三）蒙古礦業華俄合辦時前清所派遣之庫倫辦事大臣

業於外蒙獨立之際。先期逃避。俄政府藉口。俄國在庫倫各種交涉。無可就。商中國既失其保護。外人之能力活佛。又徒以宗教愚弄人民。以致該處秩序擾亂。俄國不得不以兵力自衛。特調兵隊駐紮庫倫。並以派兵理由通告各國。是時我國政府尙未悉俄蒙私約之內容。但聞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商議約中條件。計凡六款。當時頗有指爲訛傳不足據者。時在元年六七月頃。及十月頃。俄國果派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喧騰中外。我政府以未得確耗。不能提出抗議。僅以蒙古爲我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文告俄使。迨十一月初八日。俄使遂公然以約文送我外交部。其重要者如左。

-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古之各權利。
- 二。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變更或違背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當右項約文送我外部時。俄使聲言。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已經年餘。中國始終不與開議。俄國在蒙古商務及各種權利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爲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辭極慎。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等語。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與蒙古更爲明白之規定。所異者與蒙人訂約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逞強辭以奪理。辯士舌鋒真無所不可哉。

所謂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卽前清光緒七年改訂關於索回伊犁之條約也。該約第十九條載明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故其範圍不限於本約。凡咸同以後所訂各款。苟未經更改。亦得適用。（咸豐以前康熙雍正乾隆各代均與俄人訂有條約。但於中國權利絕少損失。）各約之中。俄人所得利益雖已極優。然主權固猶在我。與此次協約性質迥然不同。俄人謂據一八八一年條

約更爲明白之規定者直欺人之語也。

光緒七年所訂之約載明每屆十年可以商議更改。前二屆以無改訂之必要。故兩國均未提議。至宣統三年適爲改約之期。俄人遂於是年正月提出要求各款我國已損失不貲。而俄野心未已。是年十月一面懲庫倫獨立。一面照會前清政府。謂如允訂下列之各款。則俄國願助中國勸告活佛將獨立取銷。其條款大致：(一)中國須與蒙古訂協約。不駐兵。不移民。所有蒙古之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二)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蒙人歸辦事大臣管轄。惟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則仍由北京政府與聖彼得堡政府協商。(三)中國如在外蒙建設鐵路。應先通知俄國。並承認俄國有建設由俄邊至庫倫鐵路之權。(四)中國在外蒙如有改革。應得俄國同意。(五)俄國飭駐蒙領事等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時民軍聲勢正盛。清廷迫於近患。不暇致答。民國元年六月。俄人復提出三項要求。應允：(一)不駐兵。(二)不移民。(三)外蒙如取銷獨立。內政應由蒙人自治。民國政府不能視外蒙爲行省。干涉其自治之權。經內閣會議暫從忍置。俄使所謂商量年餘始終不

與開議者。殆卽指前兩次所提之條款也。橫逆之加。語默皆罪。國之不可不競。蓋如此。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二

當廓使到庫後。紛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事未確實。延不果行。迨協約發表。梁知交涉失敗。將受攻擊。遂辭職而潛赴天津。總統乃以陸徵祥繼其任。疊開總統府會議。國務院會議。參議院會議。籌商對付之策。其議決之辦法。大略如左。

一。由外部向駐京俄使。並由駐俄華使。向俄政府雙方抗議。
二。將此事始末。及不承認之理由。通告各國駐京公使。暨各國政府。徵求意見。並要求主持公道。

三。先從外交談判上解決。如無效果。則以兵力爲後盾。
四。擬提出海牙和平會公判。
五。駐兵內蒙。以防庫兵內侵。

六。設法勸諭活佛。並聯絡不附和庫倫之外蒙各盟。以免再被庫倫煽惑。右列各項。自屬正當之辦法。顧競爭時代。有強權而無公理。則第二第四兩項之乞靈。公道公判。厥效可睹。兵力非咄嗟可辦。則第三項之所謂外交。後盾尤屬言之痛心。惟陸總長之對於此項交涉。其所定之程序。有可言者。如左。

(甲)對於俄蒙協約之交涉。

- 一。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
- 二。庫倫爲外蒙之一部分。不能代表全蒙。並不能代表外蒙。
- 三。活佛專掌宗教。無與外人交涉之權。
- 四。取銷俄蒙協約。另訂中俄條約。

(乙)對於中俄交涉之提議。

- 一。蒙古之領土權。完全屬於中華民國。
- 二。除前清時代已有之大員三人外。民國不再委派官吏。
- 三。民國得屯兵若干。保護該處官吏。

四。民國爲保護僑寄該處華人起見。得設置警察隊若干於該處。
五。將外蒙各官有之牧場。分贈外蒙王公。以示優待之意。
六。各國人不得在外蒙駐屯各種團體。且不得移民。（中華民國亦與各國相同）
七。外蒙若未經民國許可。不得自由開墾開鑛築路。
八。外蒙與他國所訂協約。一概作爲無效。此後外蒙若未得民國政府同意。所締之約。亦不能發生效力。

右列爲我政府一方意見。至俄人意見。則略如左之各項。

- 一。俄蒙條約。不允取銷。俟中俄條約成立後。協約自廢。
- 二。中俄條約。應以俄蒙協約之範圍爲根據。
- 三。承認中國對於蒙古有宗主權。而不承認領土之主權。
- 四。要求中國承認蒙古有自治權。
- 五。要求中國承認俄國在蒙古各種之特權。
- 六。中國在蒙古。不得移民駐兵設官。

七。不承認民國對待蒙古。得沿用前清舊制。

雙方之意見既不相容。故談判毫無要領。至全國輿論對於協約問題。頗形憤懣。各省將士多主張武力解決者。政府以國本未固。不宜輕易構兵動搖大局。竭力從事鎮靜。由國務院通電各省申明此意。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招軍募餉。總統復電各省都督聲明。不能輕開戰釁之理。由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故爾時交涉雖未解決。而內部尙能勉爲一致。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至民國二年五月頃。經若干次之磋商。始商定六款。大要如左。

- 一。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於外蒙向有之利益照常尊重。
- 二。中國承認外蒙之地方自治。並允許外蒙爲自衛及維持地方治安計。可編練軍警。並認除蒙民外。一律禁止移住於外蒙境內。
- 三。俄除領事衛隊外。允不派兵前往外蒙。並不移民。又除領事署職員外。不派他種官吏。
- 四。中國允以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俄國允使外蒙承認在中國所屬部內。

向設之地方官吏仍行設置

五。中國因俄國調停和平解決承認俄蒙條約所規定之俄國商業權利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之外交及國際事宜有改訂時必須由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政府之允許。

六款提出後陸總長即偕國務總理至參衆兩院徵求意見擬得兩院議長許可即與訂定兩議長則要求將全案提出開會決議遂於五月下旬提交全文於衆議院經院疊開祕密會決議修改協約條文作爲建議案其要點如左。

一。中國在外蒙行政機關一如前清。

二。俄國祇准設一領事一商務隨員領事館衛兵不得過五百人。

三。俄人祇准居於條約上通商地點。

四。外人不得在外蒙購地。

五。中國暫得在外蒙駐兵一鎮。

六。外蒙不得練一鎮以上之軍隊。

當提出俄人六款時。態度甚爲強硬。初僅限一星期答覆。嗣以兩院要求全案提議。乃由陸總長商延答復期限。繼復以衆議院建議案。提向俄使磋商。俄人毅然拒絕。並間接表示決裂之意。時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已兩次致函兩院。陳述俄約亟宜成立之理由。至是復函致兩院。謂如再否決。則蒙人生命財產。必將不保。惟有與民國脫離關係。全體一致回牧。以作保全土地權利之計劃等語。衆院因受各方之刺激。復於七月八日。開秘密會。就前提六款。重行決議。以二百三十票之同意。對於百八十二票之否決。將六款通過。方繼續提出參院間。而俄使忽於十四日。聲稱接該國訓令。以我國會。既不承認前提之六款。彼亦取銷前議。改提新條件四款。

一。除內蒙古外。中國認蒙古自治及其相聯權利。

二。俄認中國爲蒙古上國。及其相聯權利。

三。中國聽俄調處。照本約及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俄蒙協約之本旨。與外蒙政府。訂立對待往來辦法。

四。關於中俄兩國利益。在蒙古新局面發生事件。由中俄兩政府日後商議。

政府接此條件後。仍擬就前提六款。俟參院通過。與俄繼續磋商。而參議院則以爲此乃俄人恫嚇之詞。政府不宜過於遷就。初以六款付審查。會議否決。政府一方面擬送院覆議。一方面照覆俄使。略謂此項交涉。業經衆院通過。俟交參院覆議表決。即可雙方簽字。續提四條。敵國不能承認。卽貴國亦無反汗前言之理。云云。時值贛寧事起。政府既對內不遑。參院亦不復常川開會。事遂中擱。其後陸總長以交涉困難。決意辭職。由孫寶琦繼長外交。適戰事粗平。遂與俄使繼續磋商。以前提六款。俄既聲明取銷。後提四條。我又萬難承認。於是審度時勢。另開條件。於九月間與俄交涉。詎俄使於開議後。態度益形強硬。提議各款。較前更酷。且其中有蒙古國字樣。交涉因而停頓。正式政府成立。俄人態度稍變。我政府亦以此項交涉。若再延緩。不特中蒙兵禍愈接愈厲。且內蒙各部亦將渙散。因復與俄使委屈磋商。至十月二十四日。大致就緒。十一月五日簽字互換。並訂於二十二日。雙方宣布。其內容如左。

(甲) 聲明文件。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權。其地點俟將來協定。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協約內之附約計十七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乙）聲明文件。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